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57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曾政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0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4729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政維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強力膠貳條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曾政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22日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(即強力膠)。

二、前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有以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曾政維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查獲錄影光碟、翻拍照片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2條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照片1張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曾政維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有前揭證據可佐，堪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及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

01 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扣案強力膠2條、內含強力膠之塑膠
02 袋1只，為被移送人曾政維所有，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
03 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
04 條第3項規定沒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
06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田玉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黃紹齊